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收购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3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本次收购 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35%股权的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

黄惠琴（签字）：_____